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110kV 龙眼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合 同 编 号: 4406067341171362604020979 (2026HZY004)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承 包 人: 中融合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承包人：中融合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110kV 龙眼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 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顺德区勒流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项目规模、阶段、及发包人提供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110kV 龙眼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规模：平整场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发包人提供资料：1、工程项目范围；2、设计条件及任务要求。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上述资料。

第五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纸	8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2	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与纸质文件同期提交

第六条 设计费用

6.1 工程设计收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 中国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基本设计收费,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设计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0%收取。

6.2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1.0)。

6.3 本工程设计费计算如下: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 按估算价 20 万元。

(2) 基本设计收费: $20 \text{ 万元} \times (9 \div 200)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0 = 7650.00 \text{ 元}$ 。

(3) 工程设计收费为(折率后): $7650.00 \times 80\% = 6120.00 \text{ 元}$ 。

设计费收费为: 6120.00 元(大写: 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最终按经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取。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并通过业主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价 90%的设计费给承包人。

7.2 工程施工完毕, 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价 100% 的设计费给承包人。

7.3 申请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承包人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无须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以银行转帐、支票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支付设计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按实结算。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2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市政行业规定。

8.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出合同结算设计费总额。

8.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2%（总数不超过设计费的 20%）。

8.2.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派设计代表到工地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8.2.7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视情况委派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跟进和参加相关协调会议，并应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技术指导。承包人常驻佛山的设计代表专人不小于 1 人，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外付费。

8.2.8 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变更，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交设计图纸或设计修改通知文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外付费。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出合同设计费总额。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1.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11.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9 双方同意：设计人委托中融合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收取本次合同费用及开具发票，因设计人委托中融合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收款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附承包人委托收款中融合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中融合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石支行

账号：80020000023972823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中融合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顺德区勒流街道政和中路1号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大墙西街33号1
栋24层2404号

联系电话：0757-26369761

联系电话：025-521591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31

纳税人识别号：12440606734117136G